

心行合一

——论儒家“仁”的伦理

王 晴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仁是儒家重要的伦理学范畴，它作为全德，是一切德目之首。孔子和孟子系统地阐释了仁的内涵和进路，它一方面是发自内心的德性，是人固有的内在本质；另一方面是切于日用常行的具体德行，是人们的道德原则。仁的实现，不仅需要作为人的本心的恻隐之心提供内在支撑，也需要礼和义作为外在保障。其实现的最终结果是“反求诸己”的理想君子人格，为每个人践行仁德提供了努力的方向，心行合一的“仁”的儒家伦理学由此建立起来。

【关键词】仁；德；礼；义；君子

DOI: 10.18686/jyfzyj.v3i4.40665

仁字古已有之^[1]，其最早出现在春秋晚期的侯马盟书中，其本义是对人友善、相亲，正如《说文解字》中对它的解释：“仁，亲也。从人，从二。”后来经过孔子和孟子二人的发展，成为了意蕴丰富的儒家伦理学范畴。本文对仁的儒家伦理学的分析，将从仁的内涵、内在支撑、外在保障和理想人格四个方面进行。

1 德性与德行

在《论语·颜渊》一文中，孔子的弟子颜渊、仲弓、司马牛都向孔子请教什么是仁，孔子分别以“克己复礼为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其言也讱”来回答他们。樊迟问仁于孔子，孔子分别以“爱人”“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先难而后获”等回答他。除去因材施教的教育方法的影响外，这说明仁在孔子那里不是一条固定的德目，而是全德，正如蔡仁厚先生所言：“仁超越一切特定德目，又统摄一切德目，所以仁是全德之名。”^[2]因此，要分析儒家的伦理学，必须从仁这一全德入手，它作为核心，发挥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首先，它是内在于心的德性。在《论语·阳货》一篇中，宰我对孔子说，父母去世后，子女为其服丧三年的时间太长了，一年的服丧期足矣，一年之后便可以食稻衣锦，自己这么做并不会感到不安，孔子听后斥宰我为“不仁也”。^[3]他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孔子的意思是说，小孩生下来，到三岁以后才能离开父母的怀抱，服丧三年，是天下通行的葬礼，并反问道宰我对父母的爱连三年都没有吗。由此，仁首先体现的是“爱其父母”，这种爱是从我们的内心中生发出来的，自然而然的感情，做不到“爱亲”的人内心会感到不安。在《礼记·中庸》中，孔子进一步强调了“爱亲”是仁的最基本体现，^[4]他在回答鲁哀公时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前一个“亲”即“亲爱”的意思，后一个“亲”即“父母”的意思，仁就是对父母要有亲爱的感情。

其次，它是实现于外的德行。人的情感是向外的，它需要实现出来，仁的德性由此就化为外在的德行。因为仁首先是对父母的亲爱之情，所以在具体的行为上就体现为事亲，即孝。如孔子所说：“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5]孟子继承了这一点，提出“仁之实，事亲是也”，仁的实质在于侍奉父母。“事亲”即侍奉双亲之行，仁作为德不仅是对双亲的亲爱之情，而且是这种感情的实践。可见，仁不仅是德性，而且是德行。

仁不仅有爱亲的含义，还有爱人的含义。孔子针对后者，也提出了仁在这一层次上作为德行的意涵，这主要是围绕人己关系展开的。

仲弓问仁于孔子，孔子的回答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3]这就是说，自己不想要的或者不愿意做的，不要强加给别人或者给别人去做，这是消极的规定，即不要去做什么。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仁就是不强人所为，不夺人所爱，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自利利他，自觉觉他，从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之相对应，孔子也给仁以积极的规定，即应该去做什么，这就是“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3]这就是说，一个仁爱的人，在自己站起来的同时，也要帮助其他摔倒的人站起来；在自己腾达的同时，也要博施济众，帮助其他的人腾达。推己及人，实行仁道的方法就在于此。^[6]这里的“立”和“达”，类似于古希腊伦理学中的幸福。因此，仁不仅是自我的丰富和实现，而是在自我博有、腾达的基础上，力求使他人丰富和幸福，这代表了对仁作为德行的积极理解。

由此，“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就建构起了作为“爱人”层面上的“仁”的德行架构，前者从消极的方面规定不去做什么，后者从积极的方面倡导应去做什么。在这个架构之下，孔子提供了很多具体的行为方式，以充实“仁”这一德行，如“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3]“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等，这些都是对仁这一德行的具体说明，用以指导人的日

用常行。

所以,仁作为全德,既是内在于心的德性,又是实现于外的德行,心行合一的儒家伦理学由此展开。

2 本心与礼义

在厘清了仁德的内涵之后,儒家为我们提供了两条通达仁德的途径,一条是本心,它为仁德的实现提供内在支撑;一条是礼与义,它为仁德的实现提供外在保障。这两条道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首先,让我们从仁德的内在支撑入手。^[3]孔子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这就是说,实现仁的根本在于人自身,只有从内心的真实情感出发,主动做出符合道德的行为,才能真正地实现仁,外力强迫下达到的仁不是真正的仁。但是孔子对人自身如何对仁德的实现提供内在支撑没有做具体的阐明,孟子接续了这一点,提出作为本心的恻隐之心是仁的内在支撑,并给出了系统的说明。

孟子是在和告子争辩人性善恶时提出这一点的。告子认为人性就像没有固定的东西流向的水一样,是无所谓善恶的。孟子予以反驳,认为虽然水没有固定的东西流向,但却有固定的上下流向,即水都是向低处流的,人性就像向低处流的水一样,都是善的。在性善论的基础上,他指出:“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5]“恻隐之心”即同情心,它是人人固有的、不是外在强加于人的本有之心,只不过没有被思考过而已,是仁的德性的发端和表现。在《公孙丑章句》中,他进一步强调了这种人本有的恻隐之心,并提出了我们熟知的“四端说”: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是人的四端之心,人有这四端就好像人有四肢一样,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孟子把它们认定为先验的道德本心,它们不是得自习惯与经验的,而是人生而具有的本性,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所在。这其中,恻隐之心是仁的发端,固有的同情心是仁的根源。

那么,恻隐之心作为本心是否真的可以为仁的实现提供内在支撑?孟子通过举例子的方式提供了证明。他讲道:“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有人见到一个小孩子快要掉进井里,他会下意识地去施救。在危急的时刻,他完全来不及考量功利性的后果,施救的动力完全来自于同情心的本能,而不是想要和这个孩子的父母交好,想要在乡党朋友之间获取好的声誉,或者厌恶这个孩子的哭声。由此,孟子完成了对道德本心作为仁的实现的内在支撑的论证。

他没有仅仅停留于本心的层面,指出“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要将本心向外扩充,与外物应接,在事上显用。如果本心得不到扩充,连赡养父母都成问题。但人在应接于物时,受到了外界的诱惑与干扰,丢掉了本心而且不知道将其找回,做出了一

些违背本心的不仁之事,这就需要外在的规范对仁的实现提供保障。

由此,我们便得到了实现仁德的第二条途径,即外在保障。在孔子那里,这一外在保障是礼;在孟子那里,这一外在保障是义。

让我们再次回到孔子和他的弟子颜渊的对话。颜渊第一次问仁于孔子时,孔子以“克己复礼为仁”答之,礼的重要性凸显出来。礼相传最早由周公制定,它是一套包含政治准则、道德规范和典章制度在内的制度体系。孔子十分推崇周礼,在其基础上对礼加以新的阐释,使其成为个体克己以修心的道德规范和协调人己关系的仪节形式。

在孔子那里,礼是保证行为为善的重要环节。他曾经说过:“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莅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3]这就是说,对德而言,仅有知、仁、敬还是不够的,知是对德的理解,仁是对德的操守,敬是对德的态度,而将德落实到具体行为上时,还需要以礼作为规范,这样才能真正完成善。

总之,孔子认为“不知礼,无以立也”,礼作为人的行为规范,为仁的实现提供了外在保障。

在孟子那里,礼由外在的规范逐渐转变为了内在的德性,他指出:“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5]在这里,礼就和仁一样成为了内在的德性,是君子得以异于常人的美好品质,有礼者能尊敬他人,同时也能得到他人的尊敬。由此,礼成为了德性的范畴,其作为规范的意义在这里被削弱了,孟子用义来代替它,使义成为实现仁的外在保障。

他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仁是人的道德本心,而义则是实现这种本心的必由之路,是行动的原则。类似的讲法还有“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这就是说,仁是人的精神家园,而义是人的行为路径,为仁的实现提供客观的活动准则。

和孔子对礼的阐释一样,孟子也不是仅仅从外在的角度对义进行论述。他说:“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人能充无穿窬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人都有不愿意做的事情,如果能达到不去做的程度,就实现了义。如果人们内心之中充满不去做穿墙偷盗之事的念头,那么义就用之不竭。这里的“有所不为”和“无穿窬之心”都是人内心生发的,由此义从内在的角度来说也是一种德性。用陈来先生的话讲,这里的义就是界限,在界限之内的事情是他能做的,在界限之外的事情是他耻于做或者羞于做的,义就是不耻。而羞耻心就是孟子所讲的四端之一,它是人的本心。因此,人们在按照义行事时,对义的尊奉也是发自内心的,因为它是人内在本有的道德之心。^[6]

由此,作为本心的恻隐之心为仁的实现提供了内在支撑,礼和义为仁的实现提供了外在保障。这两条路径不是

相互分离的,本心需要外在的显现,礼和义以内在的本心为根源,这同样体现了儒家伦理学心行合一的特点。

3 理想的人格

孔孟为我们提供了实现仁的具体路径,我们不禁要进一步追问,仁最终实现出来的结果是什么。在儒家看来,这种理想人格便是君子,它是仁完满实现的最终体现。

君子一词广泛见于先秦典籍之中,如《尚书》中曾说:“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尔典听朕教。”^[7]由此可见,在先秦早期,君子主要指享有尊贵社会地位与治理权力的统治阶级男性。^[8]孔子把君子和德联系起来,在《论语》中,“君子”一词共出现了107次,其中绝大多数指向有德者,君子成为了儒家理想的道德人格,他是个人及社会的模范,也是人生品行的标准。从仁的角度来看,他还是仁的理想最终实现的人格典范。

孔子曾经说:“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仁是君子人格的本质,离了仁这一德性,君子就不再是君子。君子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违背仁德,即使在匆忙紧迫的情况下也一定会遵守仁的准则,在颠沛流离之时也会和仁同在。孟子接续了孔子关于君子和仁的看法,指出:“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5]他和孔子一样,认为君子之所以成为君子,乃在于他把仁德始终记于心间。

而君子之所以比普通人更能实现仁,乃在于他能够自我反省,而不是苛求他人,即拥有“反求诸己”的能力。^[3]孔子曾说:“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这就是说,君子在遇到问题时,首先要求和反省的是自己,而小人在遇到问题时,总是把过错归到别人身上。

孟子在此基础上,明确地把君子的反省能力和仁德联系起来,他举了一个例子:“有人于此,其待我以横逆,则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无礼也,此物奚宜至哉?’”这就是说,假设有个人对我蛮横而不顺从,那么君子必定会自我反省:“肯定是我的仁爱不够、礼数不周,否则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在这种自我反省中,君子会不断地扩充自己对他人的仁爱之情,仁德得以越来越充分的实现。他在《公孙丑》一篇中也强调了这一点:“仁

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5]仁者就像射箭的人,后者在射箭时先摆正自己的位置,然后放箭,如果没有射中,他不会埋怨比自己射的好的人,而是寻找自身的原因,君子就是在这“反求诸己”的过程中,使仁德不断地长养。

“反求诸己”的对象,从孟子的讲法来看,既包括德性,也包括德行。孟子曾言:“爱人不亲,反其仁。”^[5]爱别人,别人却不亲近自己,那就应该反省自己的仁爱是否足够,在这里“反”的对象就是以爱为基础的作为德性的仁。他又提出:“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行就是行为,包括各种德行。当自己的行为没有实现预期效果时,就应该从这种行为本身找原因,自身行为端正了,天下的人自然就会归服,仁作为德行的一种,自然也属于“反”的对象。在这里“反”的对象就是实现于外的作为德行的仁。

曾子曾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3]君子把实现“仁”的理想看作自己的使命,这一责任十分重大,路途十分遥远。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普通人无法做到“仁”?孔子明确地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他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仁离我们并不遥远,只要我们在日用常行中切切实实地按照仁的要求行事,那么仁德就会慢慢实现。所以,君子作为“仁”的人格典范,为每个人提供了努力的方向。

总的来说,经过孔孟二人的努力,“仁”成为了儒家伦理学的核心范畴。它既是根源于人的内在本心的先天德性,又是需要礼和义提供外在支撑的具体德行。它不仅是理想的君子人格致力于完成的道德使命,更是每个普通人努力要达到的道德境界。这种心行合一、理想与现实合一的仁的儒家伦理学,为解决当代价值失范、德性与德行割裂、德性伦理与规范伦理对立等问题提供了借鉴之方,对我们当前的道德文明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王晴(2000.12—)女,山东菏泽人,研究方向:儒家伦理学。

【参考文献】

- [1] 孔子, 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 2006.
- [2] 李学勤, 字源[M].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 [3] 蔡仁厚, 孔孟, 荀哲学[M].台湾:学生书局, 1984.
- [4] 胡平生, 张萌, 礼记(下)[M].北京:中华书局, 2017.
- [5] 杨伯峻, 孟子, 译注——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M].北京:中华书局, 2005.
- [6] 陈来, 儒学美德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 [7] 孔安国, 孔颖达,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8] 邓田田, 从《尚书》到《论语》——儒家“君子”范畴的转变与固定[J].伦理学研究, 2020(4): 74.